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371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394292_11203715700_1_4394292_11203715700_1.pdf、
4394292_11203715700_1_4394292_11203715700_8.docx、
4394292_11203715700_1_4394292_11203715700_9.docx、
4394292_11203715700_1_4394292_11203715700_10.xlsx)

主旨：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請一案，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符
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點」辦理。

二、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112年3月1日起3月31日止，逾期或申請表件
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
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
呈現本資料)

(二)申請對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
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
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
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三)申請程序：學校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彙整合格申請者名冊(電子檔)。

1、紙本資料請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1-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2、電子檔請另Email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1-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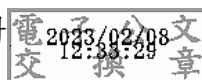
三、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四、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五、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